



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

為解決當前少子女化困境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 年 -113 年）」，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修正納入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。本文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簡要說明，供各界參考。

陳淑萍、張家瑜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、專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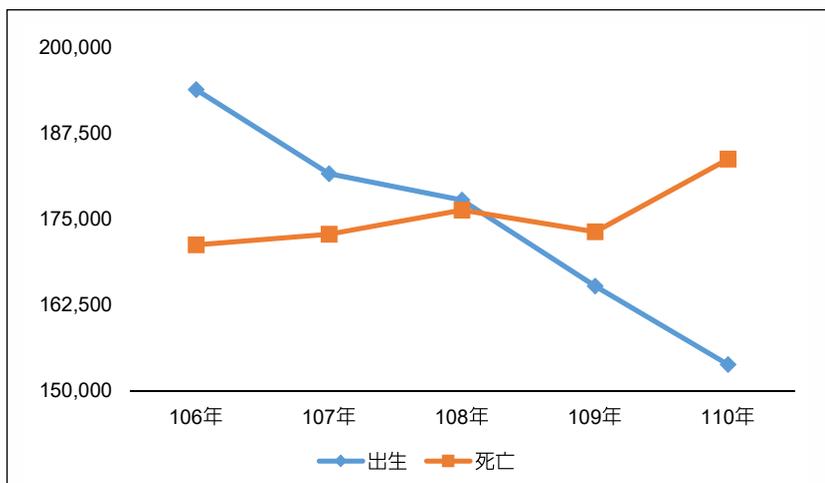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生育率偏低及人口衰退等困境，係多數已開發國家共同面臨之議題，我國近世代隨著經濟發展程度提升、國人所得增加，亦無法避免此種現象。據內政部統計，我國出生人口自 80 年 32.1 萬人，持續下降至 109 年 16.5 萬人，減少近一半，並於當年度首次出現死亡人數超越出生人數之情形（圖 1），110 年出生人口降至 15.4 萬人，創歷史新低，人口結構

急遽高齡化，恐造成勞動力萎縮及經濟成長減緩等問題。為

解決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「我國少

圖 1 106 至 110 年度出生及死亡人口統計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內政部網站「人口統計資料」。

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年-113年）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辦理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及就學費用減免等措施，執行期間持續檢討精進，並於110年8月6日核定修正納入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，自110年下半年起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、增加產檢次數、篩檢項目、有薪產檢假與陪產（檢）假日數及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，以期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。本文謹就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、110年下半年新增措施內容、近年中央政府經費投入情形等予以簡要說明。

貳、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

107年7月以前，各地方政府對於育兒津貼、托育及就學補助之發放資格、條件與金額未盡相符，造成家長遷徙戶籍至福利優渥之縣市，難以檢視各項補助對於整體生育率之影響，本計畫推動後，除齊一全國育兒補助之發放標準外，另加強提升育兒津貼發放之普

及性與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量能，各項措施採逐步擴大方式辦理，期透過實質減輕家長育兒成本，進而提高生育意願：

一、分階段擴大育兒相關補助，實質減輕家長負擔（圖2）

（一）育兒津貼加倍、2胎加發

育兒津貼係為協助家長於生育子女期間之養育費用支出，本計畫自107年8月

1日起先發放0至2歲部分，次年8月向上延伸至5歲，每人每月發放金額原為2,500元，110年8月1日起（第1階段）調高為3,500元，111年8月1日起（第2階段）再調高至5,000元，以達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。另為提高生育意願，將高胎次加發補助由第3胎提前至第2胎，並取消育兒津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弱勢幼兒及少年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之規

圖2 育兒津貼、托育及就學補助一覽表

2021年8月起		2022年8月起	
津貼提高	舊制	2021年8月起	2022年8月起
0~未滿5歲 育兒津貼	2,500元/月	3,500元/月 第二胎 +500元 第三胎 +1,000元	5,000元/月 第二胎 +1,000元 第三胎 +2,000元
補助增加	公共化 3,000元/月 準公共 6,000元/月	公共化 4,000元/月 準公共 7,000元/月	公共化 5,500元/月 準公共 8,500元/月
2~6歲 就學 繳費上限	公立 2,500元/月 非營利 3,500元/月 準公共 4,500元/月	公立 1,500元/月 非營利 2,500元/月 準公共 3,500元/月	公立 1,000元/月 非營利 2,000元/月 準公共 3,000元/月

低收及中低收子女：

- 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幼兒園免費
- 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再增加
- 5至未滿6歲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，依津貼額度發給就學補助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網站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定，使家長同時獲得社會津貼與社會保險之經濟支持。相關措施實施後，總計受惠人數逾 87 萬人，整體補助涵蓋率達 0 至 5 歲人口數之 8 成以上。

(二) 提高托育補助、減免就學費用

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家長將子女送至私立托育或教保機構，每名子女平均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 20% 以上，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本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 0 至 2 歲托育補助，以及六都以外縣市 2 至 5 歲之就學費用減免，次年 8 月擴大至全國，其中托育補助金額原為每人每月 3,000 元（公共化）至 6,000 元（準公共化），110 年 8 月起（第 1 階段）調高為 4,000 至 7,000 元，111 年 8 月起（第 2 階段）再調高為 5,500 元至 8,500 元；就學費用每人每月原為 2,500 元（公立）至 4,500 元（準公共化），110 年 8 月起調降為 1,500 元至 3,500 元，111 年 8 月起再調降為

1,000 元至 3,000 元，政府透過與托育或教保機構合作，訂定合理價格上限，並以費用補助或減免之方式，已將平均托育及就學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約 10% 至 15% 以內，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二、逐步提升平價托育及教保量能，作為父母持續就業之後盾

(一) 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，提升家外送托率

本計畫推動前，整體公共托育設施提供服務量能約 0.5 萬個名額，近年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托育設施之設置，以及與符合一定條件之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合作，提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量能後，截至 110 年底，0 至 2 歲整體平價托育服務供應量增至 8.9 萬個名額，整體家外送托率由計畫推動前之 11% 提升至 110 年之 17%。

(二) 整建公共化幼兒園，增加平價就學機會

本計畫推動前，整體公

立幼兒園提供服務量能約 19 萬個名額，近年透過整修學校閒置空間，設置公立幼兒園，並與私立幼兒園合作，推動準公共化機制後，截至 110 年底，平價幼兒園共計 4,496 園，占整體公、私立幼兒園總數之 65%，可提供 43.8 萬個 2 至 6 歲平價教保服務名額，較本計畫推動前增加近 25 萬個名額，成長逾一倍。

參、110 年下半年新增措施內容

為強化具生育意願者於備孕及懷孕階段之周全照顧服務，以及嬰幼兒出生後之職場彈性支持措施，行政院於 110 年度推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，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為目標，相關政策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助圓夢—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

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補助經濟弱勢民衆進行人工生殖

費用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5 萬元，嗣考量不孕症治療需求日漸增加，經參酌過去實施成效及鄰近亞洲國家做法後，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對象，全面針對不孕夫妻且受術妻 44 歲（含）以下者，依療程進度給予不同補助額度，每胎至多補助 6 次，首次申請最高補助 10 萬元，再次申請最高補助 6 萬元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則維持 15 萬元。截至 111 年 3 月初，已有 3 萬件補助案件通過資格審查，並自 110 年下半年起接受治療，較 108 年同期間 1.8 萬人次大幅成長 7 成。

二、安心生—提高產檢次數、增加檢查項目

為促進孕婦及胎兒健康，完善孕婦於懷孕周期之照顧服務，預防妊娠合併症，降低早產風險，及早發現異常及時給予適當治療，衛生福利部將政府公費補助之總產檢次數由 10 次調增為 14 次、超音波檢查由 1 次調增為 3 次，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查。110 年下半年已提供 83.8 萬人次使

用 14 次產檢服務，較 109 年同期間 75.2 萬人次相比，成長超過 11%，另新增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等服務，使用人次逾 13 萬人次。

三、國家跟你一起養—增加有薪產檢假及陪產（檢）假天數、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（一）增加 2 日產檢假及陪產檢假薪資補助

配合產檢次數由 10 次增加至 14 次，以平均每次產檢給假半日預估孕婦產檢假需求日數為 7 日，行政院審酌原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應給予受雇者 5 日產檢假已不符實況需求，爰於 110 年 7 月 2 日提出該法修正草案，將產檢假日數修正為 7 日，嗣立法院於審議過程中考量配偶亦有陪同孕婦產檢之需求，爰將原規定 5 日之陪產假，同步修正為 7 日之陪產（檢）假，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至所增加之 2 日薪資由政府補貼，期透過政府與企業共同協力，

打造親職友善環境。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間，共計核付 1,853 人之薪資補助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由 6 成新提高至 8 成新

為提升受雇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協助，除由各職業保險給付提供 6 成薪資之育嬰留職薪津貼外，政府另給予 2 成薪資補助，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；另放寬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取消申請期間不得少於 6 個月等限制，以賦予受雇者配合養育需求之運用彈性。110 年下半年申請人數共計 4.8 萬人，與 109 年同期間 3.6 萬人相較，成長逾 3 成。

肆、近年中央政府經費投入情形

中央政府投入本計畫之經費，自 107 年 205 億元大幅增加至 111 年 834 億元，成長逾 3 倍（下頁圖 3），平均年成長率 43.5%，主要成長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育兒津貼 107 年度編列 46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億元，111 年度增至 329 億元，其中 108 至 109 年度主要係配合育兒津貼向上延伸至 5 歲之措施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81 億元及 99 億元，110 至 111 年度再配合育兒津貼加倍之政策，增列相關經費 103 億元，5 年內共計成長 283 億元。

二、托育及就學補助 107 年度編列 85 億元，111 年度增至 294 億元，其中 108 至 109 年度主要係配合 2 至 5 歲就學費用減免擴大至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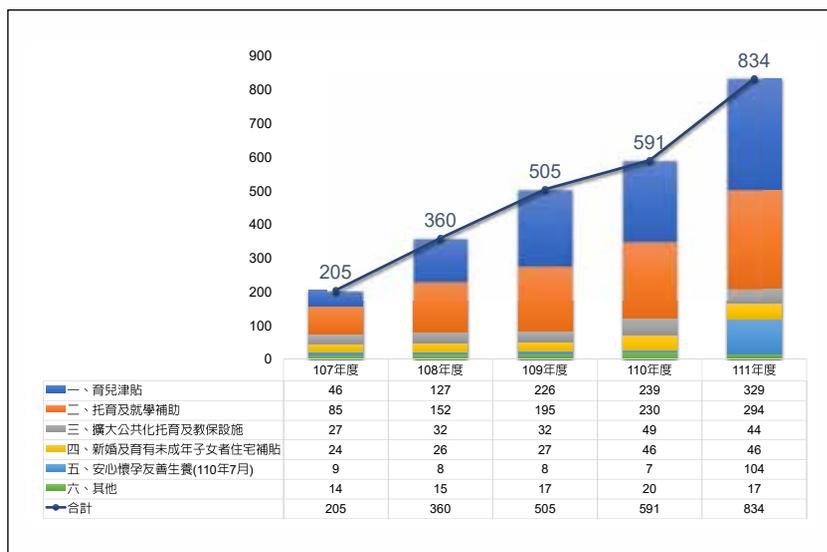
國辦理等措施，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67 億元及 43 億元，110 至 111 年度配合就學費用再減免政策，增列相關經費 99 億元，5 年內共計成長 209 億元。

三、111 年度除持續推動前開既有重點措施外，另因應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之推動，新增相關經費近百億元，整體投入經費高達 834 億元，充分展現政府積極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之決心。

伍、結語

我國少子女化問題長期引發社會關注與重視，並已成為國安危機，時下年輕人是否願意生育，牽涉層面甚廣，除個人經濟考量外，尚有育兒資源是否充足、教育資源分配是否均衡及職場支持措施是否具備足夠彈性等因素，須仰賴社會各界共同努力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，公、私部門協力，方能給予整體生育環境最大之支持。未來中央政府除適時檢視本計畫推動成效外，仍須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措施精進作為，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提供育兒家庭最大奧援，促使適齡年輕人敢生、願生、樂養，緩解少子女化現象對我國人口結構之衝擊影響。❖

圖 3 107 至 111 年度整體經費投入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